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阜）环验表（2020）2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7月9日对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20号6幢101、201、202、301、302、401房，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18]0057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因该项目部分设备（料斗干燥机3台、卧式注塑机3台、塑料破碎机3台、塑料混料机3台、冷却塔1台、丝印台2台、干燥机1台、激光雕刻机1台、激光切割机2台、3D打印机1台、开式可倾压力机2台、台式压力机1台、手动折

边机 1 台、台式钻床 2 台、精密钻床 1 台、点锡机 1 台、波峰焊机 1 台、自动点焊机 2 台、电子交流电焊机 2 台、电焊机 1 台、样板组装台 3 台、铆压机 8 台、脚动剪板机 1 台、切割机 1 台) 未上,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配备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 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处置。

三、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D190515-01-2)表明:

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废菲林、废清洗剂包装罐、废电路板和电子元件、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玻璃胶及其包装物、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含油金属碎屑、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

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二) 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进一步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三)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